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新瑞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5 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昕”、“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对新瑞昕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瑞昕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新瑞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新瑞昕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股东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挂牌公司 3,410,2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等间接投资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主办券商受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计划影响而主动对挂牌公司进行投资。

2、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持有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主办券商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223.SH，以下简称“晶科能源”）、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JKS.N，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778.SH，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欣能源”）是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挂牌公司的重要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晶科科技 2,848,825 股股份，占晶科科技总股本的 0.0798%；中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晶科能源 2,920,144 股股份，占晶科能源总股本的 0.0292%。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自身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新瑞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瑞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主办券商的项目组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新瑞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新瑞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57%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新瑞昕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新瑞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与新瑞昕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挂牌推荐职责，上述情形对主办券商独立履行推荐挂牌职责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金公司推荐新瑞昕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瑞昕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瑞昕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

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重要合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内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生产场所；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等；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对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对手方进行了函证；查阅了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法人和重要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资料，进行资金流水核查等。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23 年 12 月向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收到立项申请后，协调各部门委派的 8 名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立项委员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委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委员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经投资银行部管理层同意后，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了质控小组，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质量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质控小组对项目全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质控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4年5月17日，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召开初审会讨论该项目，对项目尽职调查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形成问核书面记录；

4、2024年5月，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立项后，内核部组建了内核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24年5月24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参加，内核委员来自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部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部门或团队，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4、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瑞昕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新瑞昕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依法就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人数说明
1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99,840	30.67	合伙企业	穿透至 1 名自然人
2	黄志坚	14,436,840	24.06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3	海宁市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1,440	7.90	合伙企业	15 名自然人（其中李仙华、朱晓瑜不再重复计算）
4	朱晓瑜	4,246,140	7.08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5	王昱	4,246,140	7.08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6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220	5.68	已备案私募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7	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0,960	4.70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8	陈吉兵	1,981,500	3.30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9	叶德根	1,507,680	2.51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10	秦健	1,486,140	2.48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11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40	1.79	合伙企业	穿透至 2 名自然人
12	湖州优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20	1.67	合伙企业	穿透至 7 名自然人
13	罗怀平	646,140	1.08	自然人	1 名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34 人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与中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新瑞昕委托中金公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主体资格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瑞欣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瑞欣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新瑞欣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到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A.最近 24 个月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B.最近 24 个月内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A.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B.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C.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5 月，中金公司与新瑞昕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业务与经营

（1）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7869号），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6,850.39 万元，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标准）为 4,340.25 万元、14,692.3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

①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完整地拥有其运营环节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股东出资已经缴足，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③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

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混同的情况。

④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⑤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业务和管理职能部门,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精密金刚线及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主要的金刚石线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深耕光伏行业,能够为公司带来丰富的行业上下游资源,与晶科能源、协鑫集团、高景太阳能以及美科股份等下游头部光伏企业以及海纳半导体等半导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3 年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示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于 2021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牵头制定了浙江省《电镀金刚石线锯》团体标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7869 号),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33.01 万元及 49,575.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据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

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4）公司的行业与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新瑞昕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中金公司对新瑞昕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

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系向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金刚线，交易金额分别为 12,369.26 万元和 20,34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15%和 40.80%，占比呈下降趋势。

（1）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与晶科能源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在金刚石线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成立初期通过主动拜访与晶科能源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自身实力按照晶科能源的供应商认证程序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成为其金刚线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平获取晶科能源的订单和业务份额；在公司成立时，行业尚处于金刚线对砂浆切片进行替代，尚处于供不应求的情况，晶科能源为扩充供应商降低供应风险，从而与新瑞昕建立业务合作。

晶科能源为公司下游硅片行业最主要的厂商之一，公司与晶科能源之间业务关系较为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在金刚石线行业的竞争优势。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来看，公司与晶科能源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受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金刚线企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集中的特点，公司与晶科能源的合作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受硅片环节集中度较高特点影响，金刚线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由于金刚石线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硅片生产商对产品性能参数要求不同，一款产品需要与客户的切割设备、切割工艺等进行长期试制磨合，才能实现稳定切割，因此下游硅片厂商普遍与多家主要金刚线企业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故金刚线企业存在下游

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2022 及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前五大占比	第一大占比	前五大占比	第一大占比
美畅股份	78.48%	53.44%	82.58%	52.84%
高测股份	44.80%	12.98%	53.45%	18.78%
三超新材	42.18%	20.59%	49.19%	21.71%
岱勒新材	68.66%	38.03%	64.61%	40.04%
平均值	58.53%	31.26%	62.46%	33.34%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2）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晶科能源双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平获得晶科能源的订单和业务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与晶科能源交易价格系参考行业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金刚线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畅股份	34.50	37.63
高测股份	30.30	33.08
三超新材 ^{注 1}	-	35.83
岱勒新材 ^{注 2}	-	44.86
平均值	32.40	37.85
新瑞昕	26.40	33.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1：三超新材 2022 年数据来源于募集说明书硅切片线单价，鉴于三超新材年报中披露系电镀金刚线产品，其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等切割，其中蓝宝石切割线单价数据高于硅材料，不具有可比性，2023 年未能获取硅切片线单价；

注 2：岱勒新材 2022 年度数据来源于上市保荐书硅切割用金刚石线单价，鉴于岱勒新材年报中披露系金刚石线产品，其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等切割，其中蓝宝石切割线单价数据远高于硅材料，不具有可比性，2023 年未能获取硅切片线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线产品销售均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与行业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近年来，在光伏平价上网的趋势下，产业链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

同时受益于金刚石线国产化后技术不断优化提升，金刚石线的制造成本持续下降，由此导致了金刚石线的市场价格呈逐年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线销售均价分别为 33.10 元/公里、26.40 元/公里，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销售均价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岱勒新材、美畅股份产品销售均价较高进而拉高了可比公司销售均价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价与高测股份、三超新材产品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晶科能源销售均价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均价相比，差异率分别为-3.71%。2023 年，由于金刚线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上半年及下半年，对晶科能源和非晶科能源的销售占比不同，并且 2023 年下半年新增钨丝线产品。2023 年上半年，碳钢产品对晶科能源和非晶科能源的价格差异率为 5.37%，下半年的差异率为 2.83%；2023 年钨丝产品对晶科能源和非晶科能源的价格差异率为 5.26%。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晶科能源之间交易定价公允。

2、超产能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优化、设备升级，导致存在超产能情况，具体为：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 799.12 万千米、1,998.58 万千米，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针对上述情况，并结合第三方环保核查专业机构的核查报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黄志坚已出具《关于新瑞昕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等事项的承诺函》，如新瑞昕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排污事项或其他任何环保问题而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单位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

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新瑞昕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实际控制人已就超产能事项出具兜底赔偿承诺。因此，上述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8%和 95.55%，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客户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2、光伏行业下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在光伏设备投资和技术、产线迭代需求的趋势下，光伏各环节企业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线建设和更新，光伏产业的竞争格局决定了光伏企业不扩产就有随时被超越并被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而产业端的投产、达产之间存在时间差，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形。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的价格皆持续下滑，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24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度下滑，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大幅度下滑的风险。若行业下行的趋势短期内无法出现缓解，则可能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2,954.13 万元，以及长期借款余额 2,30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929.00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677.51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6%和 49.72%，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部融资或者回款不及时，则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443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例）人数为384人，参保比例为86.68%，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员工因自行在异地缴纳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81人，参缴比例为63.43%，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因自行在异地缴纳而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员工入职未满公司规定期限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入职满3个月或6个月后公司将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收集并查阅有关资料的方式，对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持续跟踪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辅导公司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其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二）通过日常督导、组织线上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

（三）主办券商已于2024年5月完成对新瑞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

经过项目组的辅导及培训，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证

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0.25 万元、14,692.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6.64%，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26,850.39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和第二项“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办券商已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律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E788082715
注册地	淮海中路 1010 号 4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陆琛

主办券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811607252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同意接受主办券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主办券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主办券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主办券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主办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主办券商律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公司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项目的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项目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新瑞昕共有6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宁市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州优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由于光伏行业及下游硅片制造企业降本增效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

呈下降趋势，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产销量也出现下降，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下降。除此之外，新瑞昕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未涉及进出口业务、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申请挂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新瑞昕无控股子公司，新瑞昕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新瑞昕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新瑞昕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